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港小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呂挺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2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